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体育场馆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位师生员工：

为保障学校体育教学、训练及广大师生日常体育锻炼的需要，优化场馆资源配置，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，现将学校体育场馆使用管理规定通知如下：

1.校内所有体育场馆（含游泳馆、训练馆、田径场、各类球场等）优先保障学校体育教学、训练和师生员工日常体育锻炼。

2.为避免占用学校体育资源，影响师生正常体育锻炼，学校原则上谢绝校外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人员、临时访客等）进入校内各体育场馆进行锻炼或活动。

3.校内各部门因公需接待校外人员使用体育场馆（如校际交流、合作交流、重要活动等），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学校体育教学部提交书面申请（注明事由、人员信息、时间、场地、安全保障措施等），经审核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。

4.严禁校内师生员工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借用证件、带领入校、虚报身份等）将校外人员带入校园并使用学校体育场馆。违反规定的，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，如出现有偿组织外部人员入校、造成安全事故、设施损坏、拒不配合处理等影响较大的问题，可对当事人从重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对未经允许进入学校体育场馆的外部人员，学校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劝离并要求限时离校，拒不配合者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本规定是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、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举措。请全体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予以充分理解、积极配合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校园体育环境。同时，欢迎广大师生

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反馈。反馈电话：010-69414662（后勤处）、
010-60411959（保卫处）

特此通知！

耿丹学院

2025 年 6 月 25 日